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50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黃喬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2日下午2時30分，在  
本院第23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 
書記官 林鈞婷